

附件 2

华林街道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

1. 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上级的决议、决定。研究决定街道党的建设、公共服务、公共管理、公共安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辖区有关情况、反映问题、提出意见建议。

2. 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和基层党组织建设。统筹协调辖区内各领域党建工作，整合调动各类党建资源；统筹推进和抓好社区党建、驻区单位党建、新兴领域党建有效融合。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做好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

3.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全面推进辖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4. 讨论并决定本街道“三重一大”问题，统筹协调辖区单位和组织，团结、组织党内外干部和群众，抓好上级决策部署的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

5. 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

育、选拔、管理和监督工作。贯彻党管人才原则，按照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关于人才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加强人才队伍建设。负责对居民委员会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管理。按照有关要求，协助管理有关部门派驻街道机构的干部，对派驻街道机构工作考核、负责人任免以及人员的考核、提拔晋升提出意见。统筹各类编外人员的日常管理。

6. 领导本街道的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把思想道德建设、文化建设与社区建设和管理结合起来，广泛开展群众性的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提高广大党员、群众的思想政治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坚持思想政治工作与关心群众生活、解决群众实际问题相结合，努力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宣传和贯彻党的统战政策，做好党的统战工作。

7. 完善党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提高基层自治水平。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依法支持、指导和帮助居民委员会开展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和其他工作，发挥居民委员会的群众自治组织作用，依法协助民政部门开展居民委员会的选举工作，依法保障居民委员会在居民区的自治权利，为居民委员会的正常办公提供必要条件。

8. 统筹负责辖区综合治理工作。负责协调组织辖区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建设、人民调解、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收集辖区内居民反映的问题，受理居民来信来访，及时向区委、区政府

反映辖区内居民和单位的意见和要求，组织、协助或督促有关部门解决。负责出租屋和来穗人员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9. 统筹负责辖区公共服务工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制定社区服务发展规划，建立、健全社区服务设施，合理配置社区服务资源，适应社区居民多层次的服务需求。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社会救助、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工作。负责组织和引导社区教育、科普、文化、体育、卫生健康等工作。组织社区志愿服务队伍，动员和引导单位、居民兴办社区服务事业，开展便民利民的系列服务。依法负责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贯彻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

10.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民政事务、兵役和民兵事务、退军人事务、拥军优属、人民防空事务、侨台事务、民族宗教事务、法治宣传、劳动用工监控、社会保险、劳动就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抢险救灾、禁毒、扫黄打非、刑满释放人员帮教、殡葬改革等工作。

11. 配合开展辖区内企业管理和服务工作，统筹做好优化营商环境等工作，协助企业招才引智，提升城区环境品质。

12. 组织协调和依法监督本街的统计工作，负责基层统计工作，完成国家统计调查、地方统计调查、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等工作任务。

13. 依法指导和监督业主召开业主大会会议、选举业主委员

会，办理业主委员会备案，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依业主提请组织成立物业管理委员会，协调处理物业管理纠纷。加强对物业管理的指导和监督。

14. 统筹负责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履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职权，以及法律法规、省市政府公告明确的行政执法职权，经过法定程序后，以街道自身名义开展有关审批服务和综合执法工作。

15. 维护辖区内的城市环境和城市秩序，对于违法建设、违法占用道路、违法改变建筑使用功能、无照无证经营、占道经营、非法行医、违规违章施工以及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市容环境卫生、绿化管理、生态环境保护、市场管理、公共设施管理等规定的行为，按照有关授权进行依法管理。开展对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历史建筑的日常巡查与保护。

16. 负责辖区内居民区、内街巷的环境卫生和环境整治工作，组织督促辖区内的单位和居民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按照区政府要求做好生活垃圾收运工作，负责本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的日常管理工作。

17. 组织开展辖区内应急、防汛、防旱、防风、防震、消防安全、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等相关工作，制定和实施辖区突发性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方案。

1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以及区委、区政府依法赋予的

其他居民工作、社区服务、社会管理、城市管理职责。

19.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全年预算数 10519.33 万元，执行数 10025.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3%。

按资金来源分，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027.8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98.03 万元。按支出性质看，基本支出 3345.58 万元，项目支出 6683.4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02.17 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一是讲政治，守初心，推动基层党组织建设全面进步、全面过硬。二是抓转型，调结构，全力推动地区经济发展增速提质。三是抓机制，提品质，着力提升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四是抓保障，惠民生，竭力满足群众美好生活需要。

（四）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整体效能方面，本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与效益均符合预期，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达 95.3%。预算编制方面，合理规范，基本准确。预算执行方面，结转结余率良好，财务管理合法合规，2023 年未被审计提出任何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等财务管理方面的问题。信息公开方面，本部门严格遵照上级部门要求，按时按规公开部门预决算及绩效信息。绩效管理方面，本部门已

制度预算绩效管理办法，遵照管理办法严格执行评价与运用。采购管理方面，本部门根据部门规定，做到及时全面的公开采购意向，并且严格落实采购合同管理规定，遵循内部控制制度。资产管理方面，本部门已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遵照制度规定合理配置资产并每年盘点固定资产情况，2023年报废两批固定资产均已及时上缴资产处置收益。运行成本方面，本部门严格遵守“三公”经费要求，合理规范使用公用经费。

二、综合评价分析

（一）自评结论综述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合计63个二级项目，共涉及资金7041.9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3年度街道环境综合整治经费、街道党组织工作经费（荔湾区）等8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025.63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二）各重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党建项目绩效目标初见成效，全力建设以党群服务中心为主阵地，集文商旅活力区和历史文化街区成果展示、政务服务、智慧党建、网格管理等平台等于一体的“1+N”多功能党群服务阵地，举办“华林学堂”27期，累计培训超1600人次，较好地实现了街道党建项目期初预期目标。

街道环境整治项目质量提升，不断优化城市精细化品质化管理。全年依法查处违法违章建筑 19 宗，合计 8400 平方米，清除卫生死角 130 余处，整治乱张贴、共享单车乱摆放 7640 余处，清理生活垃圾约 20160 吨。从产出、质量、满意度上不断提升了项目效果。

民政项目绩效再创优秀，通过不断深化社会管理服务改革创新，为72名特殊困难长者提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服务量达3461人次，全年为830名长者提供助餐、送餐服务等多元化服务，服务长者20526人次。从项目数量与质量上不断提升了项目产出，并且呈现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三）主要工作成效

2023年，华林街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312”思路举措，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紧紧依靠和团结广大干部群众，真抓实干，开拓创新，有条不紊推进各项工作，对于全年绩效目标全部按要求完成，其完成情况如下：

- 1、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党建工作更上新台阶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把

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实，街道党工委以第一议题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66次，采用“线下+线上+送学上门”的方式，开展各类形式学习活动508次。街班子成员以上率下，主动到所在支部、驻点社区宣讲党的理论知识、大政方针政策140余场次。不断加强干部队伍教育，改进工作作风。支持纪工委监督执纪，全年，开展谈话提醒59人次，发出通报批评15份，发出监督提醒函17份，批评教育3人次，立案2宗，处理纪检信访件12件。围绕巡察反馈的五大方面20项49个具体问题，迅速成立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制定144个具体整改措施。

2、锚定竞标争先任务，全力实现经济平稳健康增长

今年1-11月，限额以上住宿餐饮业营业额完成2.90亿元，同比增长125.24%，增速排名第1；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完成4.75亿元，同比增长24.46%，增速排名第1。深挖饮食、商贸、禅宗、骑楼、玉器等文化资源，举办上下九首开春节年宵花市、3月汽车露营节等7场系列活动，累计接待游客和市民约1600万人次。累计走访辖内重点企业和项目349间次，协调解决重点企业经营问题和诉求36条，超额完成新洽谈项目19个，签约项目10个，注册项目6个；净增独立核算企业数指标162户，增速10%以上；依法开展安全生产执法行动，共检查企业累计989家次，发出3187份现场检查记录，1635份整改指令书，1611份复查意见书,已整

改隐患12573项。坚持每月开展3次出租屋消防联合排查整治和1次消防隐患联合整治行动，共检查企业累计7426家次，发出900份现场检查记录，125份整改指令书，整改隐患2137条。联合派出所开展消防、反恐、防爆综合性应急处突演练12次开展大型应急演练12次，提高突发事件的应对能力和水平，维护营商环境安全稳定。

3、立足共建共治共享，进一步提升社会治理效能

全年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及征求意见座谈会等共44场，人大代表调研座谈会10场，广泛听取人大代表及群众意见建议，全覆盖实地调研6个街区的情况及改造内容，推动和平中街区项目有序实施建设并已完成首开区80%工程量，推动上下九-第十甫（一期）街区项目顺利开工并已完成15%工程量，促进宝华路、上下九-第十甫（二期）、光复中、华林寺街区实施方案取得区政府批复、光复南街区实施方案完成部门联审。巩固大气污染防治和水环境治理成果，处理环保投诉371宗，全街共排查上报排水户5427户，典型排水户巡检率达到100%；完成河长办交办件排水设施维修336宗，完成市河长办交办件1宗，区河长办交办5宗。扎实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现已建设34个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11个定时点，23个误时点），星级投放点11个。加强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排查社会化系统名单271人，走访排查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对象覆盖率100%。继续加强禁毒重点整治工作，社戒社康执

行率100%。全年受理信访件129件，办结123件，6件办理中，按时办结率100%。完善出租屋建档立册8469套，其中住宅出租屋4992套，非住宅出租屋3477套。广泛开展辖内来穗人员摸查登记，在册登记流动人员16842人，居住证新制证1107个，续期5493个。全年累计开展出租屋消防排查：整治行动59次，累计出动人员7983人次，累计上门排查出租屋26352多套次，发出消防整改通知书7千多份。

4、永葆为民初心，公共服务水平提质增效

街政务中心接待群众咨询4.2万余人次，累计受理各项业务约41400件。开展各类志愿服务活动478次，服务社区居民8万余人次。持续加大社会保障和劳动就业工作力度，辖内享受低保救助的居民共计235户（366人）；特困人员共计119户（119人）；孤儿共计1户（1人）；事实儿童共计1户（2人）；低收入救助12户（31人），低保人员应保尽保率达100%。完成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994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人358人、帮扶成功创业人数184人，创业带动就业人数466人，创建创业基地1个，举办现场招聘会3次，开展就业携行计划深度就业帮扶个案5个、开展“一街一特色”就业品牌活动3次，建成就业驿站2个。开展粤剧、舞蹈、绘画、声乐、体育等文化惠民主题活动573次，参与群众达25792人次。开展文物日常巡查工作共298次，暂无发生被立案查处文物案件。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1、预算编制质量较好，但编制准确性有待提高，主要是在做细预算工作的过程中信息沟通不足。

2、项目管理知识储备不够，部分项目推进较慢、预算执行进度受到影响。

3、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不够全面或存在不足。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沟通，提升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二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知识的培训，提升项目管理水平，确保项目预算、目标设定与推进完成有序进行。

三是完善申报年初绩效目标，2023年存在个别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不够全面的情况，因此，在今后绩效目标申报中应加入更多考评维度，改善申报绩效目标的参考值。